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 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5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为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仅领取董事履职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4.375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董事履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同时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同时领取董事履职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4.375 万元/年，董事长津贴标准为税前 6.875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3、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方案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同时领取董事履职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4.375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如有）等组成。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其岗位职能、权责及风险承担、个人能力及履职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地区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在本年度结束后根据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下一自然年度发放。

3、专项奖励：年度内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等特别情况下发放的专项奖励或奖金等。

三、其他说明

（一）兼任不同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依据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